

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通報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

甲、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

◎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88.html>

◎ 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

◎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二、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通報無需繳納規費。

三、其他證明文件。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通報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

姓名：

登錄字號：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說明：

◎ 「登錄字號」，例如為：TT000101。

◎ 「執業處所地址」，代理商標案件在我國之執業地址。

貳、訓練課程：(若有多筆資料請依序填寫並自行增加欄位)

序號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時數

說明：

◎申報在職訓練時數，序號的填載方式，請依受訓時間順序依序填寫。

參、附送書件：

☐證明文件共____份

☐其他

說明：

◎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例如：參加具備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3條資格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之活動，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載明訓練課程日期、課程名稱、主辦單位、訓練時數之證明文件。應於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通報。

◎商標專責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由專責機關自行登記訓練時數資料、無須申報檢附。

肆、聲明事項

(一)本申報書填寫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或主辦單位核發之電子檔證明文件皆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二)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註：

- 1、商標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年參加與商標專業有關之在職訓練，其最低進修時數為6小時。未達最低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
- 2、進修時數之取得，除參加本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與商標專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會依本局及前開培訓學院提供之參加時數，完成相關登記建檔。至於參與其他國內、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商標專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須由商標代理人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送本局辦理登記建檔。